



本國銀行TLAC及權益證券投資之資本計提試算說明會

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趙登智



報告大綱

- TLAC簡介
 - 定義
 - 架構

- 除外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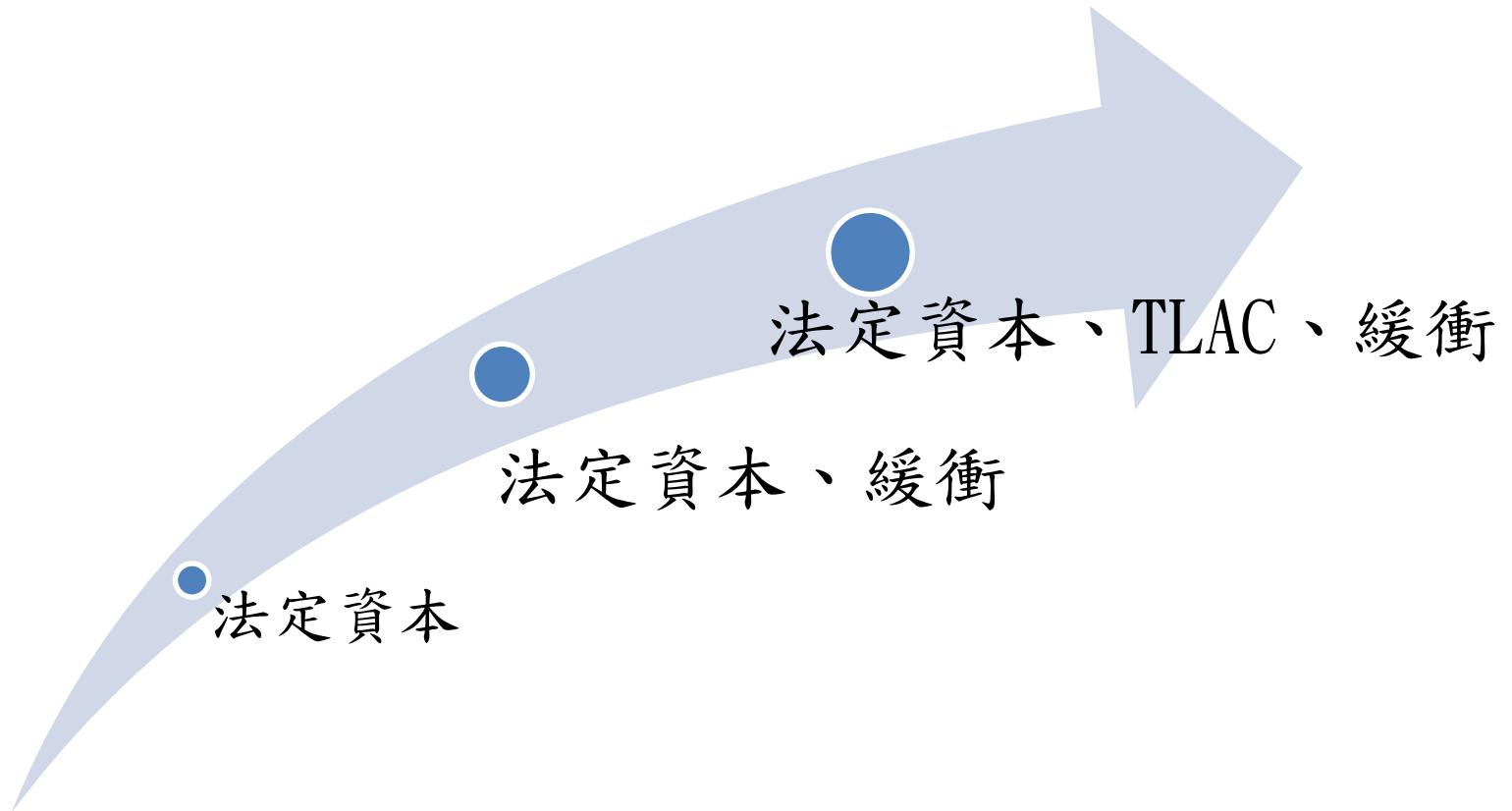
緣起

- 金融穩定理事會(FSB)於2015年11月發布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SIBs)清理時損失吸收與資本重建能力之國際標準。
- 為了讓系統重要性銀行確實不再是「大到不能倒」，且在不需透過公眾資金來承擔損失的情形下即可進行清理，就必須讓銀行在清理前及清理時都具有充分的損失吸收能力。

<http://www.fsb.org/2015/11/total-loss-absorbing-capacity-tlac-principles-and-term-sheet/>
<https://www.bis.org/bcbs/publ/d387.htm>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清理工具：例如 **Sale of business**、**Bridge bank**、**Asset separation**、**Bail-in**（自救）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單純以投資為目的金融商品
也有可能被金融機構用來做
為吸收損失的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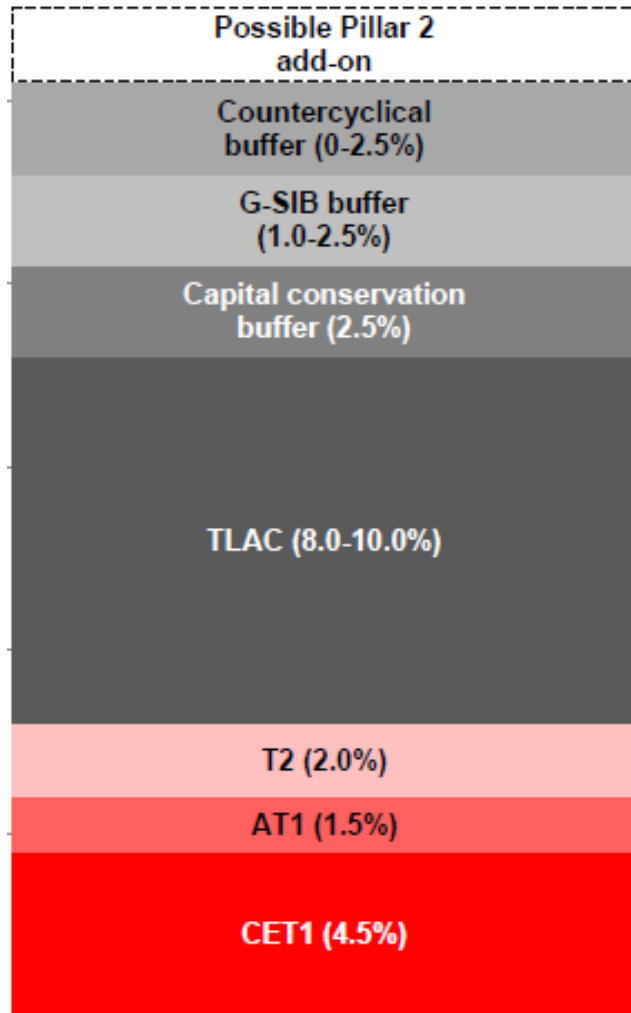


TLAC合格工具(發行人角度)

- 符合法定最低要求8%之資本工具
- 超出法定最低要求8%且未用於留存緩衝之資本工具
- 其他TLAC負債
 - 主順位金融債
 - 除外負債
 - 其他



TLAC合格工具



用於留存緩衝資本的CET1
不得作為TLAC

◎法定最低要求8%以外非
用於資本緩衝之資本工具
(CET1、AT1、T2)

◎主順位金融債

◎除外負債

法定最低要求8%之資本工
具 (CET1、AT1、T2)

TLAC

TLAC
+
各類緩衝資本



TLAC合格工具

完全認列在TLAC
(用於緩衝之工具除外)

有條件認列
為TLAC
(除外負債<5%
TLAC)

Common
Equity Tier 1

Additional Tier
1 instruments

Tier 2
instruments

Senior
subordinated
debt

Senior debt
(pari-passu with
derivatives, corp.
depo, etc.)



最低TLAC標準

集團RWA

- 2019年：RWA之16%
- 2022年：RWA之18%

集團槓桿比率

- 2019年：Basel III槓桿比率分母項之6%
- 2022年：Basel III槓桿比率分母項之6.75%

最低 $TLAC_{2019} = \max(RWA \times 16\%, \text{槓桿比率分母} \times 6\%)$

最低 $TLAC_{2022} = \max(RWA \times 18\%, \text{槓桿比率分母} \times 6.75\%)$



外部TLAC 與 內部TLAC

- 外部TLAC(External TLAC)必須由清理實體直接發行和維持
- 內部TLAC(Internal TLAC)指的是清理實體對重要子集團承諾之損失吸收能力



清理策略（單點切入與多點切入）

➤ Single Point of Entry (SP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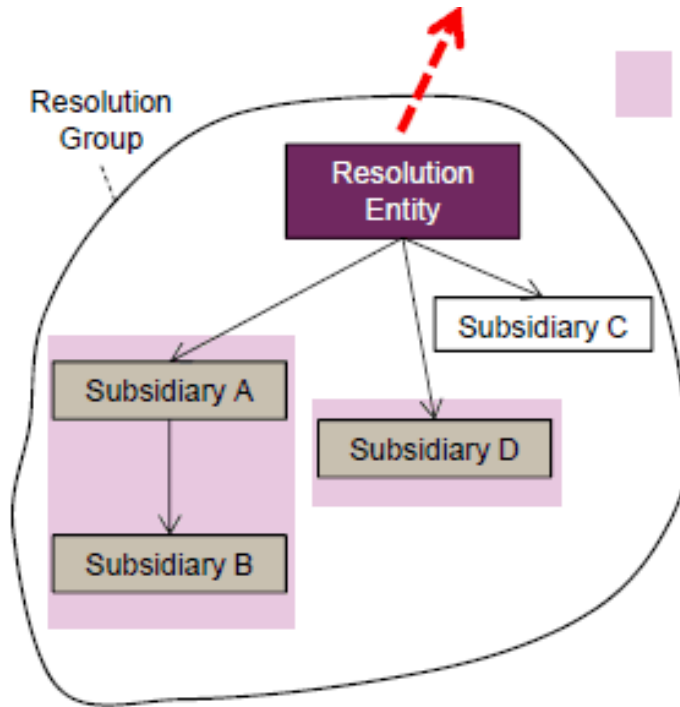
1. 原則上由最上層控股公司吸收全部損失
2. 所有TLAC由控股公司發行，稱為外部TLAC（External TLAC）

➤ Multiple Point of Entry (MPE)：

1. 由各損失個體自行吸收損失（處置個體可能是單一子營運公司或中間控股公司(sub-group)）
2. 處置個體須依各國當地法規決定所需TLA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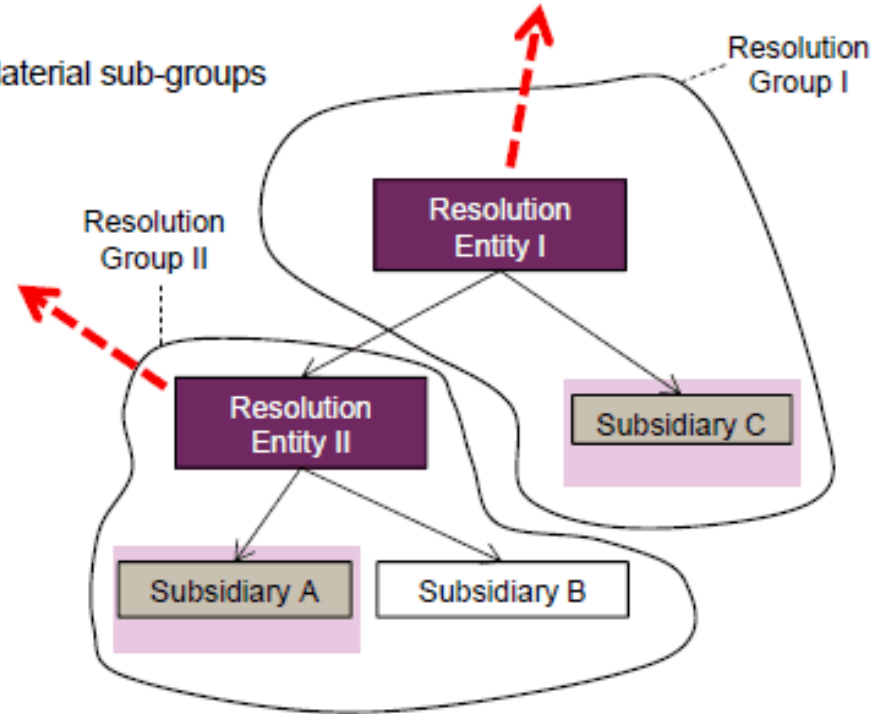


清理策略（單點切入與多點切入）



Single Point of Entry (SPE)

Material sub-groups



Multiple Point of Entry (MPE)



合格TLAC工具之發行人

- ▶ 外部TLAC必須由清理實體直接發行和維持，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由清理實體的清理集團之子公司發行的CET1法定資本，由第三方持有且依據巴塞爾協定三架構第62段規定認列為合併清理實體的CET1
 - b. 在具有機構保護機制或其他合作互助制度以保護附屬合作銀行的償付能力及流動性下，由合作銀行或其附屬金融機構所發行之法定資本工具，該工具持續符合Term Sheet第6節a至e的條件。



合格TLAC工具之發行人

- ▶ 外部TLAC必須由清理實體直接發行和維持，但以下情況除外：
 - c. 法定資本工具，除了第a點所列的CET1，由清理集團的子公司所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者，只能用於滿足最低TLAC要求至2021年12月31日；



合格TLAC工具之發行人

▶外部TLAC必須由清理實體直接發行和維持，但以下情況除外：

d. 在2022年1月1日以前由清理實體的全資和直接擁有的資金實體間接發行的債務負債，可以用於滿足最低TLAC的要求，條件是：

- (i) 該發行須符合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架構第65段規定，包括資金實體的資產必須達到或超過TLAC工具的合格標準(Term Sheet第9節)；
- (ii) 在清理實體進入清理程序時，發行的TLAC吸收損失具有充分的法律確定性；和
- (iii) 在CMG會議中，母國及地主國主管機關同意透過全資資金實體發行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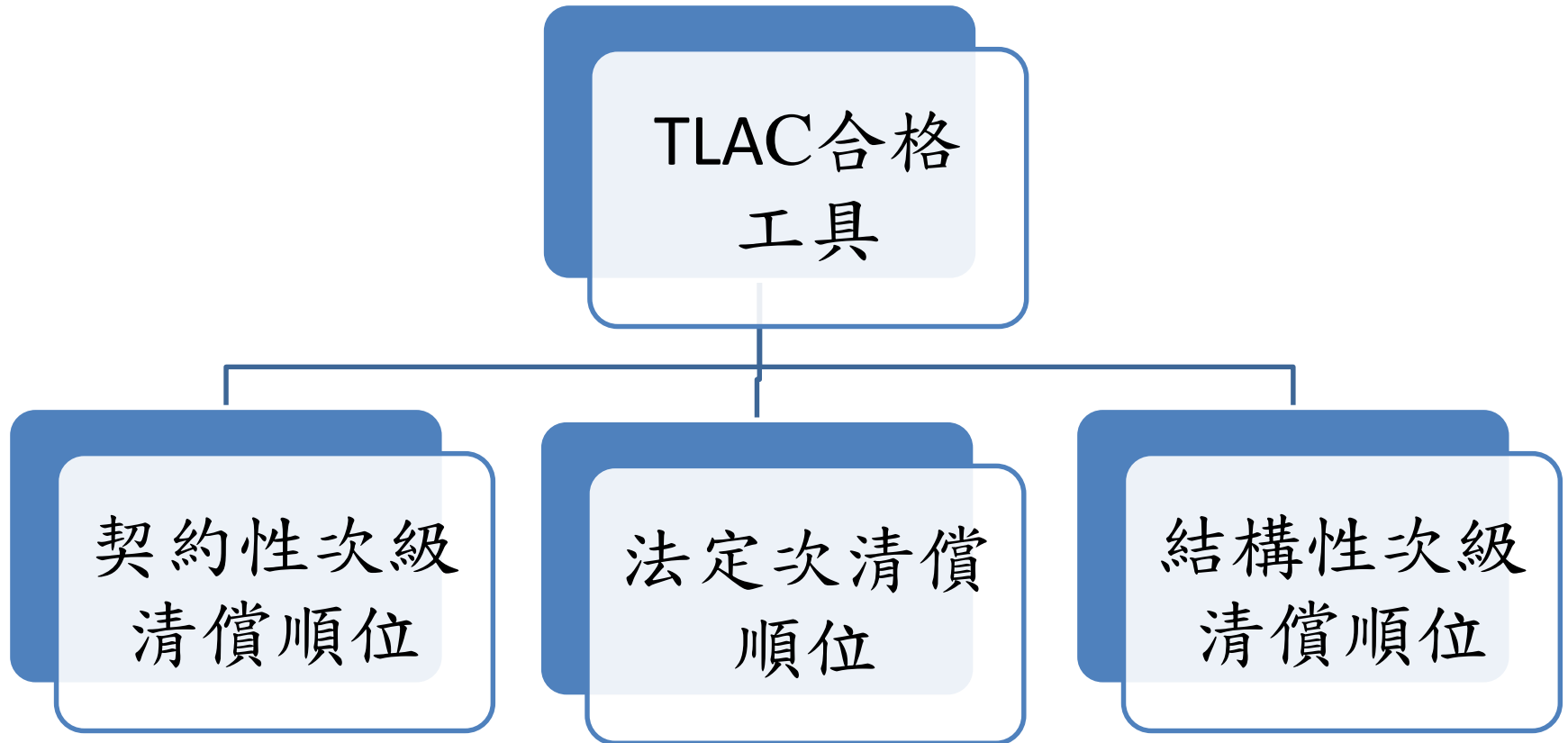


合格TLAC工具之標準

- 為實收資金;
- 為無擔保;
- 不受抵銷權或淨額結算等會削弱其清理時吸收損失能力之限制;
- 契約剩餘期間在一年以上，或為永續(無到期日);
- 持有人不具有要求發行人提前贖回的權利(即：不包含可執行之賣權);以及
- 非直接或間接由清理實體或其關係人提供資金，除非CMG內相關母國及地主國主管機關同意，向清理實體母公司發行之合格TLAC工具或負債得計入清理實體之外部TLAC與其清理策略一致。



合格TLAC工具之清償順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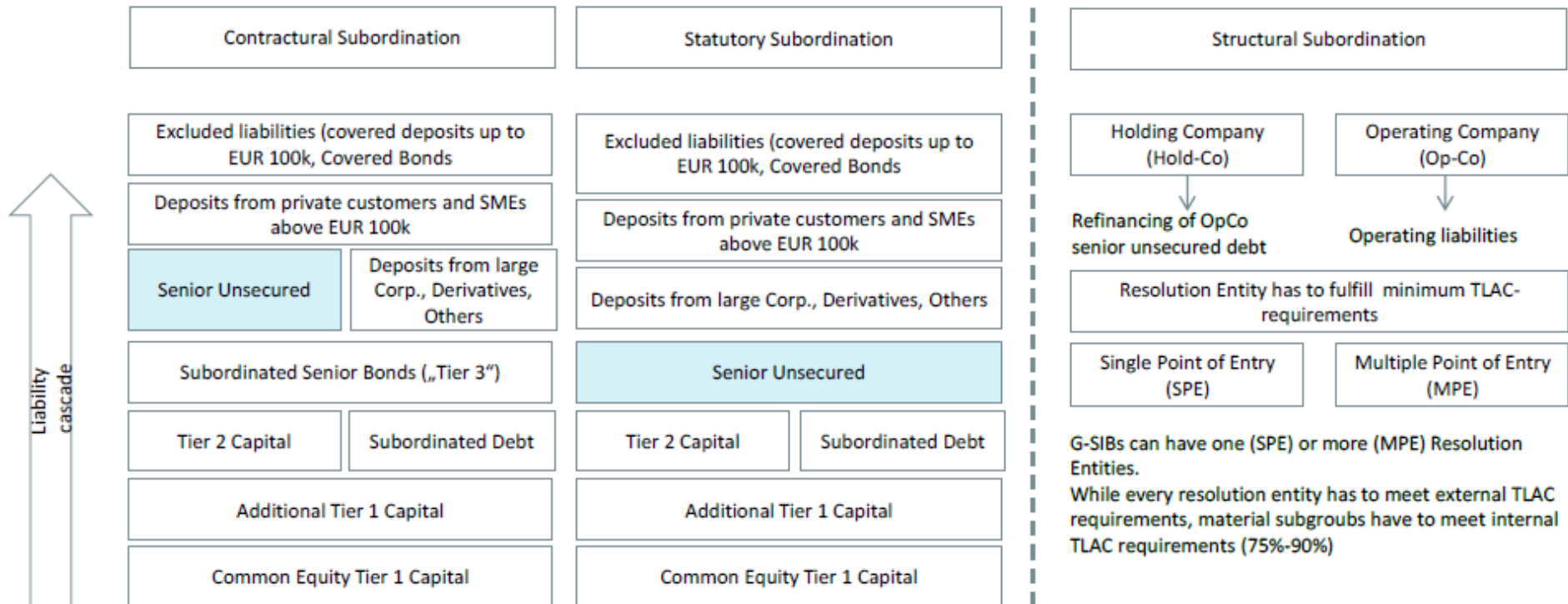
合格TLAC工具之清償順位

- 契約約定其清償順位低於清理實體資產負債表中之除外負債(“契約性次級清償順位”)，例如西班牙、法國；
- 在法律中明定債權人層級順位低於清理實體資產負債表中之除外負債(“法定次清償順位”)，例如德國；或
- 清理實體(即發行方，例如：控股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無清償順位相同或低於其表內合格TLAC工具之除外負債(“結構性次級清償順位”)，例如英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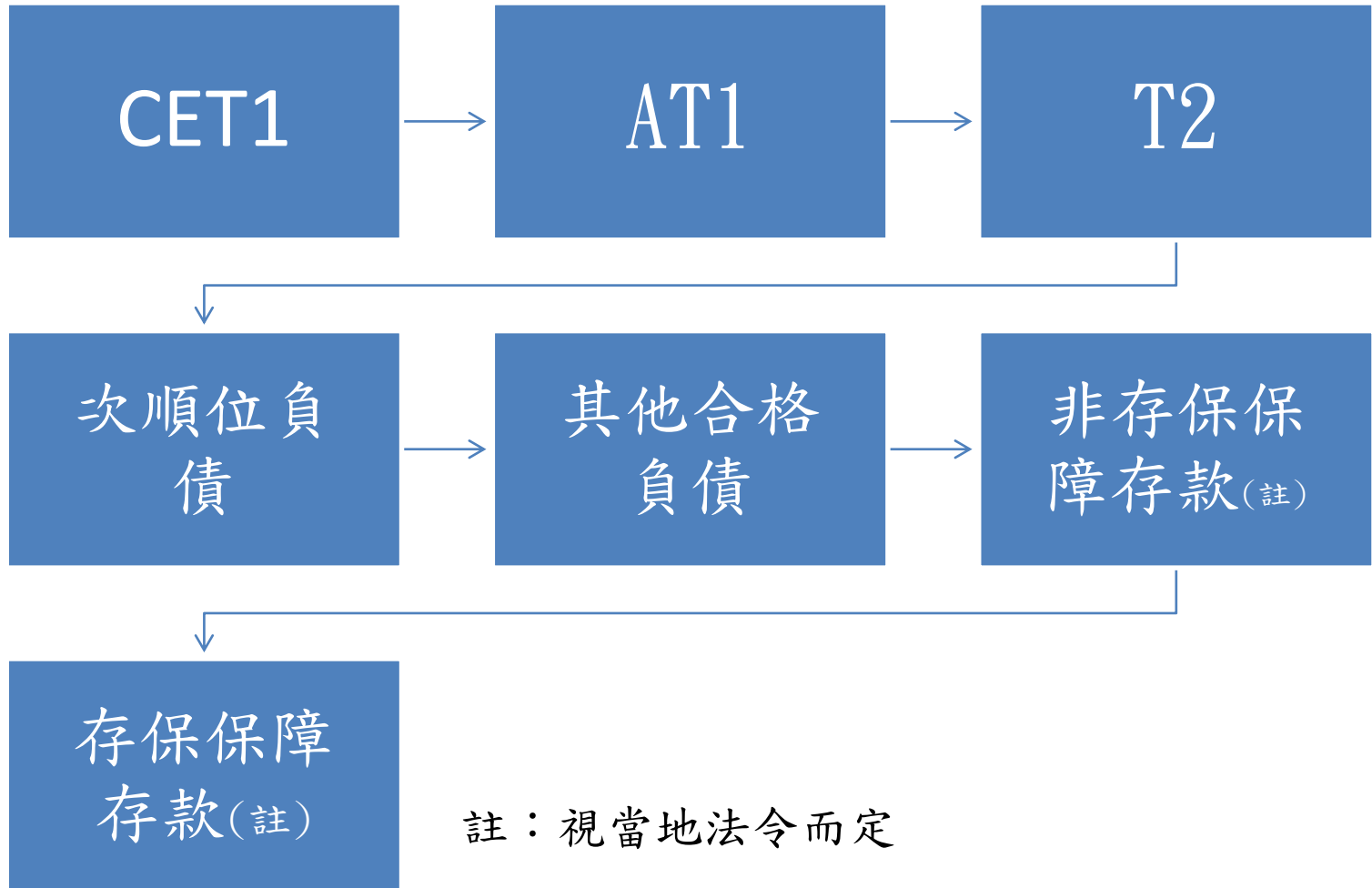
合格TLAC工具之清償順位

Different ways of subordination





合格TLAC工具之自救的順位(原則)





TLAC除外負債

下列各項不得作為合格TLAC工具：

- a. 具保險保障之存款；
- b. 活期存款及短期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期限小於一年之存款)；
- c. 因衍生性商品產生之負債；
- d. 具衍生性商品連結特徵的債務工具，例如連動債；

註：G-Sibs得有條件將除外負債列入TLAC，詳細資訊請於該國正式實施TLAC制度後於官方網站上參考第三支柱揭露的資訊